

#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推動學習扶助計畫獎勵計畫

## 壹、計畫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

## 貳、計畫目標：

- 一、 有效推動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提升學校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 二、 獎勵學校教師參與推動學習扶助計畫與課程實施，為提升學校學生學習成效共同努力。
- 三、 獎勵學生持續投入學習扶助計畫並提升自我學習表現，以保有自身基本競爭力並達成學校全人教育。

參、實施地點：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 肆、實施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學習輔導小組：

執掌	職稱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統籌學習扶助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務主任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組員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總務主任	 提供學習扶助相關軟硬體設備  經費統籌採購
組員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會計主任	學習扶助經費核銷、管控

組員	教學組長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規劃學習扶助課程時間及內容
組員	註冊組長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組員	輔導組長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級導師代表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級導師代表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級導師代表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 二、 實施方式：

(一) **任課教師行政教師獎勵**：為鼓勵全校教師（含正式、代理及兼課教師）協助推動學習扶助課程，於每學期初由行政單位製作學習扶助課程支援意願表，請有意願協助學習扶助課程之任課教師填寫開課科目與開課時間，併於學期末製作教師感謝狀，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以茲鼓勵；另協助學習扶助計畫課程規劃、經費核銷之行政單位，亦於每學期末製作教師感謝狀進行公開獎勵。

(二) **參與學習扶助課程獎勵**：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習扶助計畫，並於寒暑假期間、第九節課時間留校參加學習扶助課程，給予參加課程且全勤學生每科嘉獎乙次鼓勵，可視參加科目多寡持續累計，每學期最多三次嘉獎。

(三) **學習成就進步學生獎勵**：為鼓勵學生踴躍於學習扶助課程進行學習，並於學習扶助成長測驗與篩選測驗表現優異，給予相關獎勵如下：

- 1. 鼓勵參與課程**：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課程並爭取學習進步，每學期結合學習扶助計畫經費之行政費用，給予任課

教師採購學習獎勵品機會，併由任課教師認定學生學習進步與給予獎勵。

2. 鼓勵測驗通過：為鼓勵學生踴躍於學習扶助成長測驗與篩選測驗認真進行作答，凡該次測驗通過單科目者，即給予獎勵品獎勵，費用由學習扶助計畫行政費用支應；若該次測驗需測驗科目全數通過者，每科通過科目則給予獎勵金（商品禮券）新臺幣 50 元獎勵，可持續累計，最高給予新臺幣 150 元獎勵，費用亦由學習扶助計畫行政費用支應。

伍、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